

加强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的工作意见

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保障依法用地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土地执法监察，规范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工作，促进依法行政，依法严肃追究违法违纪责任人的责任，有效控制违法用地的势头，维护法律权威，现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工作有关事项。明确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各区县局要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，事前防范和事后查处相结合”的方针。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进行一次集中排查，对尚未处理的，依法进行查处。结合动态巡查和群众信访，切实做到及早发现、查处土地违法行为。

二、市局对以下土地违法案件进行直接查处。

（一）国土资源部要求市局直接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；

（二）市纪委、市监察局查处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，需由市局直接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；

（三）上级机关或领导批办，经初查基本属实的土地违法案件；

（四）非法批地、违规出让的土地违法案件；

（五）区县局查处确有困难的土地违法案件；

（六）市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土地违法案件。

三、市局对以下土地违法案件进行公开调查处理。

(一) 经新闻媒体曝光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土地违法案件;

(二) 顶风违纪、影响恶劣的土地违法案件;

(三) 非法占用、转让基本农田,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节严重的土地违法案件;

(四) 市局认为有必要公开调查处理的土地违法案件。

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